

臺北市政府 100.09.29. 府訴字第 1000257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本府市民當家熱線轉民眾陳情，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號前有營建工程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情事，遂派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1 日 23 時 38 分前往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進行道路施工，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挖掘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為 77 分貝（均能音量為 77 分貝，背景音量為 59 分貝，音量相差 10 分貝以上，故不須修正），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乃掣發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N040663 號通

知書限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2 日 23 時 42 分前改善完成，並交予訴願人現場負責人李○○簽名

收受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凌晨零時 2 分派員前往稽查，於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號前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挖土機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3.2 分貝（均能音量為 73.2 分貝，背景音量為 61 分貝，音量相差 10 分貝以上，故不須修正），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N040048 號通知書告發。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6 月 3 日音字第 22-100-06000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 萬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0 年 6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所

檢附郵寄裁處書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僅蓋有訴願人所在地之管理委員會收件章，

並無管理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收受，是該裁處書送達不合法。惟訴願人既已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其瑕疵視為已補正，然無法得悉訴願人實際收受裁處書之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四、營建工程。」「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 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20 Hz 至 200 Hz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均能 音量	第一類	47	47	42	70	50	50
	第二類	47	47	42	70	60	50

	第三類	49	49	44	75	70	65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量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二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娛樂或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 3. 5 分貝 < 超出值 ≤ 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4 倍裁處之。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
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
區

分類及範圍。..... 公告事項..... 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三）第三類管制
區：..... 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包括..... 長安東西路.....）.....。」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依臺北市政府核發之道路挖掘許可證施工，稽查人員量測
時挖土機具並未停止動作，致超過管制標準，且噪音點並非長夜喧囂；本案經費僅 25 萬
元，若經處罰 7 萬 2,000 元，實與比例原則相違。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挖土（掘）機所
發出之聲音，逾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
善仍未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N040663 號及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N040048

號通知書、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7 月 19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443700 號、第
100314447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經核准施工及處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
所、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音量之測量，各場所與設施
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又本市全區
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
，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
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4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6 條
、本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意旨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施作營建
工程地點（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70 號及 276 號前），屬第 3 類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規定，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之夜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65 分
貝。縱訴願人施作之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所發出之聲音仍不得超過噪音管
制標準。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0 年 5 月 11 日 23 時 38 分之夜間時段前往稽查，測

得

現場施工挖土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7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
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乃掣發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N040663 號通知書告發，限訴願

人於 100 年 5 月 12 日 23 時 42 分前改善完成，並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李○○簽收在案。

嗣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復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凌晨零時 2 分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挖土機所產生之噪音整體音量為 73.2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管制標準（65 分貝） 8.2 分貝。是訴願人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並無違誤。又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訂定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該裁罰基準已分別就各營業類別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行為，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因素，訂定罰鍰額度。原處分機關據以為裁罰之標準，洵無違誤，且本件標案金額與裁罰金額，亦與比例原則無涉，自無違反比例原則問題。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工程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5 分貝以上 10 分貝以下，依罰鍰下限金額（1 萬 8,000 元）之 4 倍，裁處訴願人 7 萬 2,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